

# 山西省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其他形式表明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 2 检验依据

表 1 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报警动作值试验	GB 15322.2-2003	GB 15322.2-2003
2	方位试验		
3	报警重复性试验		
4	高速气流试验		
5	高温试验		
6	低温试验		
7	电压波动试验		
8	绝缘电阻试验		
9	耐压试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5322.2-2003 可燃气体探测器第 2 部分：测量范围为 0~100%LEL 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项目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